

复旦大学人事处

校人通〔2017〕34号

关于调整我校职称外语、计算机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精神和上海市人社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我校职称外语、计算机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一、从2017年起，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成绩不作为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前置条件，改为纳入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根据岗位实际需要由申请人进行的“专业能力综合评价”，由负责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评审机构（具体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教授大会、学术委员会等，下同。）负责评价。学校不再组织全校统一的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

二、对于已经符合以下条件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可免于进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具体如下：

（1）外语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有半年以上国外留学、访学经历者；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者；以第一作者（独立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外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获得WSK考试合格证书、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者取消合格

证书后六级外语考试取得 425 分及以上);原已通过国家、上海市或学校组织的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考试者;全程开设过一门及以上外语授课的课程者;其他经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2) 计算机方面: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者;已经通过相应级别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获上海市;全程开设过至少一门本校教学计划内的计算机理论或应用课程;取得上海市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中级合格证书、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的;通过 MCSE、MCDBA 等各类 IT 资格认证或相关证书;其他经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材料。

三、对于选派援藏、援疆等赴对口支援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长期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工作并取得较为突出业绩贡献(经学术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进行外语、计算机能力的评价。

四、强调专业技术岗位实际需求。对于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不高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经负责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组织认可,可不作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各单位需在进行学术评审前将不需要进行外语、计算机能力评价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五、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学习和社会化考试,不断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国际交流能力和信息化工作手段。

六、对职称古汉语、医古文能力的考核和评价，参照本通知执行。

七、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复旦大学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关外语方面的规定（2010年5月修订）》、《复旦大学晋升或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计算机方面的规定（2010年5月修订）》作废。

特此通知。

复旦大学人事处

2017年6月

主题词：职称 外语 计算机 通知

复旦大学人事处

2017年6月13日印发
